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度、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师市商务函【2019】5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关于征求第一师阿拉尔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师市商务函【2019】32号)、《关于预拨2020年上半年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纤维就地转化补贴款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0】8号)等文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计27,407,889.05元,具体如下:

1、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21,637,766元,其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粘胶纤维就地转化补贴资金16,500,000元、电费补贴2,690,604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447,162元。

2、巴州金富收到补贴资金共计4,607,816.87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的2018年社保补贴资金794,561.02元、2019年社保补贴资金124,409.93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2019年纺织服装企业专项资金3,688,845.92元。

3、富丽震纶收到补贴资金共计1,162,306.18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社保补贴资金92,006.20元、电费补贴资金1,070,299.9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1,637,766元计入其他收益,5,770,123.05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文)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27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 年3月9日披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
|---|---|
| 重大事项提示 |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明确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安排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锁定期安排 | 更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更新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
|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更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七)商誉减值风险 | 更新商誉减值的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更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 更新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三)苹果公司经营状况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 增加披露苹果公司经营状况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四)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五)非智能手表业务拓展风险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非智能手表业务拓展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六)非消费电子产品订单持续性的风险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非消费电子产品订单持续性的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更新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十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 更新标的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十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更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十九)汇率波动风险 | 更新标的公司汇率波动风险 |
| 三、其他风险/(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 更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
| 第一节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
|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具体协同效应 |
|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锁定期安排 | 更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模式 | 增加披露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供应商资格的考察认证条件、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具体情况及影响、标的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的合作情况 |
|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标的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有效措施 |
| 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锁定期安排 | 更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明确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安排 |
| 二、募集配套资金/(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分析 |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增加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影响的量化分析 |
| 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 增加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评估的影响 |
| 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五、业绩补偿安排/(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 增加披露承诺净利润核算的相关补充说明 |
|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 四、行业特点/(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 增加披露苹果手机关于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供应商的竞争格局 |
| 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三)标的公司取得苹果公司订单依赖的核心资源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取得苹果公司订单依赖的核心资源 |
| 六、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 增加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合理性、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外销收入具体情况 |
| 六、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 | 增加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客户付款及时性对标的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
| 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对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
| 其他 | 增加披露A客户名称 |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26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20年第1号)提示性公告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20年第1号)于2020年5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897 |
| 基金管理人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赵治烨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子旭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子旭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0-5-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20年第2号)提示性公告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20年第2号)于2020年5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7393 |
| 基金管理人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赵治烨、王可心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子旭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子旭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0-5-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28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推荐史玉柱、刘伟、屈发兵、应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推荐胡建绩、张永烨、龚焱(Gong Yan)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设为人民币30万元/人/年(税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玉柱,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系;是巨人网络的创始人,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玉柱曾赢得1994年度"中国十大改革风云人物"、2001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和2002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和"香港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称号。

史玉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股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4,205,115股股份;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90.49%股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有限合伙权益,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5,574,676股股份。除此之外,史玉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史玉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史玉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史玉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伟,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汉语言文学、社会学双学位,2006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加入巨人网络前,刘伟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刘伟女士持有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412.7708万元,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51,304,715股股份;刘伟女士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10,302.8776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3,595,984股股份。除此之外,刘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刘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屈发兵,男,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屈发兵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屈发兵先生曾于1997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于2001年至2007年担任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1月加入巨人网络后,担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总监、总裁办公室总监。

屈发兵先生持有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103.1927万元,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51,304,715股股份;屈发兵先生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4,858.1077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3,595,984股股份。除此之外,屈发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屈发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屈发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屈发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应伟,男,1966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应先生持有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浙江工商大学(前称杭州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非执业会员。于1989年至2007年期间,应先生曾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于2007年至2009年期间,应先生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副总裁。于2008年7月21日至2009年7月30日期间,应先生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植物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现更改名称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总裁,于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5月7日期间,应先生出任中国卫生集团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19日应先生获委任为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应先生为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两间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

应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应伟先生是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3,783,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除前述情况以外,应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应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应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应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绩,男,1947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常务副系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系副系主任,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产业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管理学院教授评议会主席等职务。2007年4月,胡教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胡建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建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建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建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胡建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焱(GongYan),男,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管理学博士,管理实践教授。龚教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和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为全职MBA和其他MBA项目的学生授课,教学内容包括创业管理、全球商务、商业策略和复杂性组织。加入中欧之前,龚教授在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保罗麦琪商学院任教,其研究领域包括能力、惯例与创业企业突发事件的处理。龚教授的研究主要发表在《管理学会评论》、《技术转化杂志》、《组织惯例手册》、《创业研究前沿》。龚教授在中国湖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中国浙江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8月,龚教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精锐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龚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龚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龚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29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拟推荐朱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曾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永明,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于1997年获得黑龙江商学院会计学大专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朱永明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加入巨人网络前,朱永明曾担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等职务。

朱永明先生持有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41.2774万元,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1,304,715股股份;朱永明先生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440.9921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3,595,984股股份。除此之外,朱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朱永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朱永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朱永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征,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于2010年获得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之前曾于2000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本科学历。曾征先生现任弘毅投资PE投资部投资总监,自2010年加入弘毅投资至今任职超过9年,主要负责文化传媒、体育、教育和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投资。加入弘毅投资之前,曾征先生曾担任广源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曾征先生在美世管理顾问担任战略咨询分析师,以及分别在普华永道和安达信担任高级审计师。曾征先生在财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运营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曾征先生未持有巨人网络股票。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5%以上股东,为弘毅投资所管理的投资主体。除此之外,曾征先生与持有巨人网络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曾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曾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曾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30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临024),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8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公告发布日,巨人投资持有公司564,20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同时,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